

115 年 6 月薪資清冊（更正版）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5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（SIIR，計畫編號 213）期中經費動支查核補正資料 | 編製日：115 年 8 月 5 日

更正說明：本表為 115 年 6 月薪資清冊之更正版，取代 115 年 7 月 6 日送件「4 至 6 月薪資清冊」之第 3 頁（115 年 6 月份），該送件版之 4 月、5 月頁次不變。更正兩項：（一）依會計師意見，清冊須完整呈現加減項（含代墊款歸墊），新增「本月未付（掛應付薪資）」「代墊款歸墊（+）」「實匯合計」三欄，使「實領金額+代墊款歸墊=銀行實際匯款金額」得以逐筆勾稽；（二）戴豪廷之「應領小計」改列**公司完整應發薪資 30,000 元**（原列計畫投入比例後之 18,000 元）。

編號	姓名	職稱	月薪(元)	本月人月	應領小計(元)	補助款(元)	自籌款(元)	勞保扣款(元)	健保扣款(元)	本月未付(掛應付薪資)	實領金額(元)	代墊款歸墊(+)	實匯合計(元)	匯款日期 / 方式
1	王建鈞	工程師	36,250	1.00	36,250	18,125	18,125	944	563	0	34,743	0	34,743	115/06/29 15:41 台幣匯款
2	李嘉雯	副工程師 (架構部署、AI 模型)	36,250	1.00	36,250	18,125	18,125	944	563	0	34,743	0	34,743	115/06/29 14:33 手機轉帳
3	戴豪廷	計畫主持人	30,000	0.60	30,000	9,000	9,000	0	470	12,000	17,530	50,477	68,007	115/06/29 14:33 手機轉帳
合計					102,500	45,250	45,250	1,888	1,596	12,000	87,016	50,477	137,493	115/06/29

三式勾稽（會計師意見之一回應）：

- ① 戴豪廷：應發 30,000 - 健保自付 470 - 本月未付 12,000 = 實領 17,530。
- ② 戴豪廷銀行實匯：實領 17,530 + 雲端費代墊款歸墊 50,477 = 68,007（單筆轉帳）。
- ③ 本月匯出總額：34,743（王）+ 34,743（李）+ 68,007（戴）= 137,493，與永豐公司戶 115 年 6 月 29 日三筆轉出紀錄逐筆相符。

- 1. 戴豪廷併匯拆分：戴豪廷之個人帳戶同時為薪資轉入戶與雲端費代墊款歸墊戶，公司為減少轉帳筆數，將 6 月薪資實領 17,530 元與 6 月雲端費代墊款歸墊 50,477 元合併為一筆 68,007 元匯出。二者性質不同、金額可各自勾稽，均非虛列。
- 2. 本月未付 12,000 元之說明：戴豪廷 6 月應發薪資 30,000 元，本月先行支付之金額為計畫認列基礎 18,000 元扣健保自付 470 元後之 17,530 元；未付差額 12,000 元（= 應發 30,000 - 計畫認列基礎 18,000）掛列「應付薪資」，俟公司資金調度後補付，並已於同月薪資傳票貸方列示。
- 3. 補助款 / 自籌款欄之口徑：本二欄為計畫認列口徑，各 50%、尾數歸自籌款。戴豪廷依 6 月計畫投入人月 0.60 之認列基礎 18,000 元列示（補助 9,000 / 自籌 9,000）；王建鈞、李嘉雯依全額 36,250 元列示（各 18,125）。故補助 + 自籌合計 90,500 元小於應領小計合計 102,500 元，差額 12,000 元屬非計畫認列部分，由公司自行負擔，不列入計畫經費。
- 4. 勞健保扣款：依實際投保級距——王建鈞 / 李嘉雯投保 36,300，勞保 944、健保 563（每人自付合計 1,507）；戴豪廷投保 30,300，負責人勞保於職業工會自繳（本公司代扣 0）、健保 470。
- 5. 人月分攤：戴豪廷 4 月 1.0、5 月 1.0、6 月 0.6，期中合計 2.6 人月。
- 6. 發放方式：薪資一律由永豐銀行公司一般戶轉帳發放（115 年 6 月 29 日），不得現金發放。
- 7. 與傳票之對應：本表對應同日「6 月薪資傳票（更正版）」，借方人事費—計畫人員薪資 102,500 元（公司完整應發），貸方銀行存款 87,016 元、代收款項—勞健保員工自付額 3,484 元、應付薪資 12,000 元。代墊款歸墊 50,477 元另立傳票，不在薪資傳票內。

計畫主持人：戴豪廷（簽章）主辦會計：江佳蓉（簽章）

製表人：戴豪廷 製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